

# 湖北省物价局文件

鄂价工服函〔2017〕62号

---

## 关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武汉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请示》（武发改价格〔2017〕539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完善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754号）明确，“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标准原则上应由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协商确定。”《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鄂发〔2016〕35号）要求，“到2017年，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全面放开，政府定价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

二、定价目录是划分政府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的基本依据。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未列入《湖北省定价目录（2015年）》，但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服务，认真做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成本监审和入廊管线单位单独敷设成本调查、测算，研究提出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标准建议等工作，为政府决策当好参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协商确定有偿使用费标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积极协调住建等部门通过联合开展成本调查、专家论证、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形式，为供需双方协商确定有偿使用费标准提供服务。

湖北省物价局

2017年8月29日